

估判斷學生適性發展的方向。

- 三、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記錄結果，可幫助學生及家長了解自身性向，做為參加高中職免試入學選校，甚至參加特色招生之依據，惟現行之規定僅要求將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提供給國三學生及其家長參考，未要求國中提供予高中職。
- 四、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既然為長期對學生觀察所得之性向才能評估，不論是在高中職決定是否接受入學的層面，或是學生入學後持續性的適性輔導層面，都與手冊之記錄密切相關，不可因升學高中職而截然二分，否則豈不是將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當作升學之工具而已？對於達成適性揚才之更宏觀教育目標，亦有所妨礙。
- 五、綜上，「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應規定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提供予高中職參考，爰針對其列入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之可能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八）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十二年國民教育上路在即，為達到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鼓勵學生根據性向發展所長，高中高職將採行特色招生。然而依據「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特色招生要求「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才能提出特色招生計畫，除如何認定優質充滿爭議之外，未經認定為優質的高中職，將陷入無生可招之窘境，與鼓勵高中職不以學科成績為唯一入學依據，而轉以學生專長、性向為考量基準的政策目的，有所扞格。爰針對刪除以優質高中職為辦理特色招生之先決條件之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十二年國教將於民國一〇三年開始實施，為達到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鼓勵學生根據性向發展所長，高中高職將採行特色招生，吸收有特殊專長與興趣之學生，依其性向給予適當輔導與教學，讓學生可在其有興趣之領域發光發熱，培養下一個世代的台灣之光。
- 二、然而依據「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特色招生要求「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才能提出特色招生計畫，其中如何認定「優質」，標準難以明確，容易造成人治之積弊，而且亦被外界批評有護航現有明星高中之嫌。
- 三、更有甚者，未被認定為優質之高中職，不僅不能辦理特色招生，亦容易被國三學生與家長誤認為辦學不力，而不願意就讀，影響學校招生與永續經營。
- 四、特色招生之目的，係讓具備專長與清楚性向之學生，有機會在高中職階段，接受適性輔導與專門教育，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以及揚棄過往「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觀念，故

不應在招生階段限制部分高中職辦理特色招生。對於高中職辦學品質之管控，宜透過督學視察、評鑑等其他機制進行，絕非於招生時進行限制，完全排除未經認定為優質之高中職辦理特色招生之可能。

五、綜上，應刪除以優質高中職為辦理特色招生之先決條件之規定，以落實特色招生制度，達到適性揚才之目標，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民防法」規定，年滿 20 歲至未滿 65 歲國民經遴選後可參與民防工作。然許多退休人士，身體尚稱硬朗，願為鄉里奉獻熱心，卻因 65 歲之年齡上限而無法如願，殊為可惜。且目前醫藥發達、生活水準提升，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國人平均餘命已達 79.18 歲，故本席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延長國民參加民防工作年齡上限之研究，以利更多退休人士加入民防行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防人員能夠發揮民間自救自衛的功能，經常協助破獲刑案、指揮疏散交通事故現場等勤務，維護鄰里社區環境、治安，讓民眾有安全寧靜的生活空間，可說是全國社區守望相助、維護治安的重要體系。
- 二、現行「民防法」第 5 條規定，必須未滿 65 歲的國民才可參與民防工作，然許多退休人士，身體仍然硬朗，也願意為鄉里奉獻熱心，可稱為民防團、巡守隊的生力軍，卻往往因年齡上限無法如願進入民防體系，甚為可惜。根據內政部公布國人平均餘命為 79.18 歲，較以往提高，再加上現在醫藥發達、生活水準大為提升，65 歲的國民健康、體力等狀況仍非常硬朗，若能有效運用民力，將是社區鄉里之福。
- 三、且「保險法」中並未規定意外保險年齡上限，而國內九成保險公司承保意外險年齡上限均達 70 歲，若以團保方式投保則可另外再談年齡上限。既然體能、保險均無問題，本席認為內政部應延長國民參與民防工作之年齡上限。

（一一〇）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來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爭議，嚴重引發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疑慮和恐慌，加上三管五卡防線全然崩潰，嚴重撼動國人對政府之信心。為保障國人健康之基本權益，及有效管控食品衛生安全之健康風險，要求行政院於國際規範未訂定標準之前，國內仍應維持乙型受體素「零檢出」之標準，且相關機關應加強三管五卡、市場抽驗等查驗機制之頻率，以阻絕問題肉品流入市面，特向行政院